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新生適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
英語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中高級初試 (對照表，如下表)	1. 未通過者依照本校「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要點」辦法辦理。 2. 碩、博士班學生未達檢定標準者，須修習「公民教育理論基礎英文經典研究」(不列計畢業學分數)或非英語系學生英語補救課程。

● 對照表

本系學生畢業前通過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即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入學前若已通過以下檢定標準亦可採認。)

語文	測驗等級
英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2. 本校英文會考120分(含)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527分(含)以上。 4.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197分(含)以上。 5.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71分(含)以上。 6.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5.5分(含)以上。 7. 多益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含)以上。 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10.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含)以上。 1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240分(含)以上。 12.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330分(含)以上。